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

## 有關建築合約的 重大交易

### 延遲寄發通函 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茲提述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6月20日刊發的有關建築合約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建築合約的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其他資料的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2018年7月1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確定、落實及確認需列載於該通函的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的債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即該通函須於該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之內（即不遲於2018年7月12日）向股東寄發。

本公司欣然宣佈按照本公司將不遲於2018年8月1日寄發該通函之基準下，聯交所已就所述嚴格遵守的第14.41(a)條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因此，本公司預期將不遲於2018年8月1日寄發該通函予股東。

豁免僅適用於是次情況，倘本公司的情況有所變動，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該豁免之條款。

承董事會命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游愛君

香港，2018年7月12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林富華先生、蘇少嫻小姐、林知譽先生及林典譽先生；(2)非執行董事：楊國榮教授及洪嘉禧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經緯先生、黃紹開先生及梁學濂先生。